附件1：

临安监发〔2016〕48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转发省安监局《关于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安监局：

现将省安监局《关于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监发〔2016〕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企业自查。所有地下开采矿山、露天开采矿山和尾矿库（正在运行的尾矿库和暂时停止运行的尾矿库），包含已停产尚未复工矿山企业均要按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自查，自查以防汛检查为主，同时结合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临沂市非煤矿山企业复工验收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6〕22号）文件精神重点排查，对排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消除。自查结束后形成自查报告，上报所在地县区安监局。

二、县区安监部门检查。各相关县区安监局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，对照省安监局文件确定的重点内容，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逐项对照检查。要严格落实检查责任制，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，从严从快依法查处，确保检查取得实效。期间，市安监局将进行重点抽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信息汇总上报。检查结束后，各县区安监局要对汛期专项检查活动进行认真总结，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分类进行统计，分析共性问题，查找问题原因，研究整改措施，确保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书面总结材料及检查文书复印件于6月15日前报市安监局矿山科。

附：《关于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监发〔2016〕50号）

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5月16日